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笑文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四時零六分 |
| 朱麗玲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慧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偉雄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會議結束 |
| 方平議員,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何少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許祺祥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
| 林翠玲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會議結束 |
| 林立志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會議結束 |
| 林紹輝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會議結束 |
| 劉美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五時十一分 |
| 李志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羅競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志成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 梁錦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
| 梁國華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會議結束 |
| 梁子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偉文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五時零七分 |
| 盧慧蘭議員 |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 會議結束 |
| 吳劍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潘志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潘小屏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四時十四分 |
| 鄧瑞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梓筠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五時零一分 |
| 徐曉杰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會議結束 |

| | | |
|-------|----------|---------|
| 徐生雄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會議結束 |
| 尹兆堅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 會議結束 |
| 黃炳權議員 | 下午三時零二分 | 下午四時十五分 |
| 黃耀聰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黃潤達議員 | 下午三時十三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列席者

| | |
|-----------|---------------------------|
| 鄧敏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李蕙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青衣公共圖書館) |
| 唐富雄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 陳健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陳錦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 何啓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及北) |
| 鄧偉明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
| 羅永壽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
| 羅應祺先生, JP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
| 林美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林美蓮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甄月嫻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
| 邱泳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
| 鄧君揚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
| 陳婷婷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楊修文先生(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譚惠珍議員、朱麗玲議員、張慧晶議員、方平議員、何少平議員、許祺祥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羅競成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盧慧蘭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鄧瑞華議員、曾梓筠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3. 羅競成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4. 潘小屏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諮詢文件

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管理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2012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a/2012號，會上提交)

5.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指有關建議將大大提高社區會堂／中心(下稱“會堂”)的使用效率及管理，以及便利會堂使用人士，民政處亦會不時按需要更新有關的表格。此外，他表示知悉可能有組織以多個社團註冊身分，申請租用會堂在同一時段，即以俗稱“圍標”方法提高中籤機會，故希望下一階段研究有關問題，例如可否於抽籤之中加入評估制度，根據活動的參加人數等客觀條件分配場地。

(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林紹輝議員及梁國華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陳笑文議員及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徐曉杰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在下午

二時四十四分到達，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林立志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周偉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

6. 徐曉杰議員希望政府能豁免向申請於會堂舉辦非牟利活動的團體收取費用，以減輕地區團體的負擔和鼓勵團體舉辦更多社區活動及義工服務。

7. 鄧瑞華議員認為，民政處可在抽籤制度中加入計分制，如申請團體舉辦的為非牟利活動，或過往曾於會堂舉辦反應良好的活動，可獲給予較高分數，使其於會堂舉辦活動的機會，高於以多個社團註冊身分同時申請租用會堂的組織。

8. 何少平議員認為，民政處可給予於特別時節舉辦大型節日活動的申請團體較高優先次序，令會堂的使用更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現時會堂不少時段皆租借予團體舉辦長期的興趣班或小組活動(下稱“班組”)，如採用文件內建議的抽籤制度分配場地，可能會影響部分“班組”的延續性，並減低會堂的使用率，故希望民政處能給予部分舉辦較受歡迎“班組”的團體租借會堂的優先權。

(ii) 建議設立機制，使部分租得會堂舉辦“班組”的團體，可於特別時節讓出部分時段，供其他團體舉辦節日活動。

(iii) 詢問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是否可優先借用會堂。

10.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大部分申請於會堂舉辦活動的團體均缺乏資源，故政府應小心處理會堂收費的問題。

(ii) 她過往曾在長亨社區會堂的代管機構工作，明白代管機構投放了大量資源管理會堂和舉辦長期活動，如取消代管機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會對這些機構造成影響，使部分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及服務未能延續。

1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部分代管機構已協助管理有關會堂一段頗長時間，政府應重新公開邀請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參與管理有關會堂。
- (ii) 政府應把擬於會堂舉辦的活動分類，以平衡不同團體甚至代管機構的需要，當中大型活動應予第一優先，而所有長期的“班組”應獲第二優先，並由部門統籌和按需要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而最後一類則為一次性的小型活動。
- (iii) 政府應要求所有擬申請豁免收費團體的負責人簽署聲明書，聲明活動為非牟利，否則政府可循法律途徑追討責任，以阻嚇部分團體免費借用會堂進行牟利活動。

1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於會堂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如改善會堂洗手間的清潔服務，以配合延長開放時間。
- (ii) 部門可研究讓團體於網上申請租借會堂，並即時於網上更新借用情況，讓其他團體知悉哪些時段已被申請租借，以便選擇其他時段，從而更有效地分配場地資源。
- (iii) 現時有部分團體出讓已借得的會堂場地，供其他團體使用，藉此牟利，希望民政處規定團體負責人簽署聲明書，承諾場地申請者及使用者須為同一團體。
- (iv) 民政處可考慮讓團體分開租借會堂的禮堂和舞台兩個場地，以切合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需要。
- (v) 舉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應可優先借用會堂。
- (vi) 現時代管機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令很多地方團體未能成功租借會堂，政府應取消代管計劃，並接收會堂，開放所有時段予公眾申請。

13.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地區團體擔心未能獲得豁免繳交租用會堂的費用，希望民政處小心處理收費的安排。

- (ii) 文件內建議，如活動的參加人數未達場地的最低規定，團體須被扣分，但部分活動於不同時段的參加人數並不相同，民政處會如何計算活動的參加人數。
- (iii) 部分會堂內的場地如在抽籤後仍然空出，可否作為自修室供區內的學生使用。

14.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民政處延長部分會堂的開放時間和取消非政府機構優先租用會堂安排的建議。
- (ii) 民政處可在抽籤制度中加入計分制，例如提供社區服務的一次性活動可獲較高分數，並應設不同的計分制度，以處理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申請。

(黃炳權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三分到達。)

15.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部分長期“班組”(如童軍活動)應獲優先租借會堂，免致因須每季尋找合適場地而影響全年的活動計劃。
- (ii) 部分已長期租借會堂的團體應讓出某些時段，供區內學校舉辦一次性的畢業典禮，以解決區內典禮場地不足的問題。
- (iii) 詢問民政處有關於會堂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的進度。

16. 黃炳權議員指曾有地區團體向其反映很難中籤使用會堂舉辦每年一次的活動，希望民政處能為這些團體作出特別安排。

17.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民政處容許團體於網上申請租借會堂，可能會使“圍標”的情況更加嚴重，團體亦須另行提交註冊文件；因此暫時不宜提供網上申請渠道。

- (ii) 政府應改善現時部分會堂內的設施，包括音響系統、桌椅等。
- (iii) 政府應分階段落實取消非政府機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例如先降低其優先租用會堂設施比率至每季最多兩成半的時段，讓代管機構有過渡期以處理長期“班組”的安排。
- (iv) 民政處可把會堂的時段分為兩部分，以供舉辦一次性和長期的活動，並把租借會堂的申請分開抽籤處理。

18.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加強會堂設施的維修保養，例如石籬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
- (ii) 民政處應預留葵芳社區會堂及石籬社區會堂部分時段，供鄰近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之用。

19.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會堂部分設施(例如音響系統及椅子)的損壞情況嚴重，政府應加強會堂設施的保養維修和改善會堂的清潔衛生。
- (ii) 政府應研究於區內(如葵涌邨)增建會堂，以配合人口的增長。

20.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可考慮在石籬社區會堂設立學生自修室，以配合學生的需要。
- (ii) 在抽籤制度中加入計分制的做法並不可行，因沒有具認受性的標準以衡量什麼類型的活動值得較高分數，所以很難達至公平分配會堂資源。

2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政府應研究會堂租借申請電子化，讓團體在網上申請時可知悉哪些時段已被申請租用，以便更有效地分配場地資源。
- (ii) 會堂內可設置備有摺疊式隔板的多用途活動室，以容納多個團體於同一時間在會堂內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
- (iii) 詢問民政處會否安排其他地方，供不再參與託管會堂的機構舉辦活動之用，以及會否於會堂安排幼兒託管服務。
- (iv) 詢問民政處如何核實團體於會堂內舉行的為非牟利活動。

2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圍標”租借會堂的問題很難解決。
- (ii) 現時會堂內舉行的多為歌舞活動，政府宜給予舉行特色活動或一次性年度活動的社福機構優先權，以借用會堂。
- (iii) 政府須小心處理會堂的收費問題，並核實活動是否非牟利。

2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圍標”問題確實很難解決。政府應給予部分團體優先權借用會堂，如舉行畢業典禮的幼稚園或其他慈善團體，長遠而言亦應於區內增設會堂。
- (ii) 政府於研究增設網上申請租借會堂的同時，亦應保留傳統的填表申請方式，以方便不同團體。
- (iii) 政府不應向租借會堂的團體收費，並支持民政處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

24.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在葵涌邨增建會堂，解決區內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ii) 政府取消代管機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對代管機構並不公平，政府應重新接管有關會堂。

2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可在區內增建會堂或綜合社區大樓。

(ii) 如遇上眾多團體申請租用同一時段舉行活動，民政處於抽籤前，可協調申請團體商討場地分配的方法。

26. 陳笑文議員讚賞民政處曾成功協調，使青衣邨社區會堂的代管機構讓出部分時段，供區內團體舉辦活動之用。

27. 羅應祺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在豁免租借會堂收費方面，基本上沒有任何改動；在新安排下，過往已獲豁免收費的團體須出示相關文件證明其豁免資格，並於收費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即原則上仍可獲豁免。

(ii) 現時的指引容許民政處向長租時段的申請者取回最多百分之二十的租用時段，供區內其他團體舉行活動。過往民政處亦曾成功與長租團體協調，讓出部分時段，供舉辦一次性活動或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民政處會繼續現行做法。

(iii) 若有委員擔心部分團體將來很難舉辦全年性活動，民政處可研究預留部分時段，作為讓團體一次過租用全年的特定時段，但如申請眾多，則仍應以抽籤方式分配場地。

(iv) 有委員提議就租用會堂場地設立計分制，或給予舉辦某類型活動的團體優先權。對此，由於並無具廣泛認受性的標準以衡量哪些類型的活動較有意義，執行上須小心處理。

(v) 無論是在現行安排或建議的新安排下，區議會主辦的活動均可優先借用會堂場地及設施。

- (vi) 在新安排下，團體如申請豁免收費，須簽署聲明，承諾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民政處會抽樣突擊巡查，並歡迎公眾舉報懷疑牟利的活動。
- (vii) 民政處感謝代管機構過去多年的貢獻，但基於公平原則，經過慎重考慮後，才決定取消其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民政處樂意就新安排與各代管機構商討，如有關機構表示無意繼續代管，民政處會重新接管有關會堂。
- (viii) 至於會堂申請及管理電子化計劃，涉及民政事務總署其他組別。是次文件內建議的新安排為優化會堂管理的第一步，當中包括容許團體以電郵遞交租用會堂設施申請表，部門稍後會就此再作檢討。
- (ix) 對於在個別會堂設立自修室的建議，民政處可於會後與委員商討有關的安排。

民政處

(會後註：一如去年的安排，民政處會於考試季節(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六日)於石籬社區會堂及長發社區中心設立自修室，供學生在內溫習。)

28.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委員會去年已通過於石籬社區會堂及葵芳社區會堂更換音響系統的地區小型工程，民政處會要求建築署加快工程的進度。
- (ii) 委員會去年已通過於葵芳社區會堂及葵盛社區會堂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工程亦已於本年三月完工。民政處會繼續與建築署研究於其他會堂安裝隔板的可行性。

29. 潘小屏議員指現時部分會堂的代管機構提供了不少有意義的長期社區服務，如童軍活動及託管服務等，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取消其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

30. 羅應祺先生重申，政府是基於公平原則決定取消代管機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並認為很難有客觀標準判定什麼類型的活動應獲優先租用會堂。就部分長期活動，民政處樂意

應委員會的要求，研究預留部分時段，讓團體申請租用全年的特定時段，但分配場地的方法必須公平。

31. 委員會整體上支持文件內的建議。

(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四分到達，黃潤達議員在下午四時零四分離開，陳笑文議員在下午四時零六分離開。)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8/2012號，會上提交)

32. 林美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3. 委員會支持文件內的建議。

討論事項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12 號)

34. 主席請委員通過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與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35. 委員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名單。

36. 主席請委員推選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詳情如下：

候選人：譚惠珍議員, MH

提名人：羅競成議員, MH

和議人：潘小屏議員, MH

37.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譚惠珍議員當選為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38. 主席請委員推選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詳情如下：

候選人：朱麗玲議員

提名人：潘小屏議員, MH

和議人：李志強議員, MH、梁子穎議員

39.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朱麗玲議員當選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2012 號)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的第一項工程。

41. 林美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的其餘兩項工程。

42. 林立志議員就葵青區行人隧道美化工程提出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詢問上年度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包括哪些隧道，主題為何及有否遭受損毀。
- (ii) 建議參考荃灣區的設計，邀請區內青少年機構於隧道加上壁畫或塗鴉等作品，美觀之餘亦可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iii) 建議加入區議會資訊。

43. 林美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共為區內13條行人隧道進行美化工程，有關開支約為四十多萬元，噴畫膠紙的主題為葵青區銀禧紀念，內容包括區議會慶祝活動及區內的變遷等。在噴畫膠紙張貼的一年多時間內，民政處

曾收到數宗投訴，指噴畫膠紙遭受破壞，部門已立即聯絡承辦商更換。

- (ii) 部門曾與路政署聯絡，署方並不建議以壁畫形式美化行人隧道，因隧道表面的物料較難上色，壁畫完成後亦較難還原。因此，民政處可再物色區內其他地方，用壁畫作美化，如興芳路遊樂場旁的行人路便曾用壁畫作美化。
- (iii) 民政處初步擬以區議會活動作為是次美化的主題，亦樂意聆聽委員的其他意見。

44. 李志強議員認為，行人隧道並不適合以壁畫作美化，因路人未必有充裕時間駐足欣賞，故支持民政處的建議，並希望民政處能為美化工程訂定與上年度不同的主題。

4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跟進事項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1/2012 號)

4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先生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鄧偉明先生簡介文件第 11/2012 號及“青衣第 4 區體育館”(下稱“體育館”)工程的詳細設計方案。

47. 李志強議員希望工程能多採用吸音物料，加強隔音效果及避免產生回音。

48.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外，體育館的戶外攀石牆旁是否設有觀眾席及運動員等候區。

49. 羅競成議員欣賞體育館的設計，期望工程盡快開展，並認為長者設施的需求比兒童設施為大，故希望能增加長者健體設施。

50. 林翠玲議員建議於體育館加設乒乓球室。
51. 梁偉文議員希望其他委員別再要求建築署增加設施，以免部門再多用一年時間更改設計，拖慢工程進度。他期望工程盡早落實開展，並詢問體育館何時落成，以及工程會否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52. 林立志議員希望體育館能盡快落成，並期望建築署能優化設計，使運動主場館及多用途活動室適合舉辦更多類型的運動項目及活動；另詢問男女洗手間的比例為何。
53. 朱麗玲議員指體育館外牆採用了透光度高的物料，故須留意空調的溫度，以免室內溫度過高。
54. 徐曉杰議員對文件內沒有交代具體的工程時間表表示失望，擔心體育館落成無期，並希望知悉工程下一步的籌劃工作、負責部門及預計的體育館落成時間。
55. 張慧晶議員希望知悉體育館將於何時落成。
56. 鄧偉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對吸音設施的關注，部門會於技術層面改善擴音系統，並會進行測試，盡量減低回音。
 - (ii) 體育館外的攀石牆接受個人或團體租用以進行訓練或比賽，但由於體育館面積有限，攀石牆旁沒有足夠空間加設觀眾席。
 - (iii) 體育館內的主場館可供進行各項球類或社區活動，例如設置乒乓球桌或舉辦長者活動；而多用途活動室亦設有摺疊式隔板，適合舉辦不同規模活動之用。
 - (iv) 整項工程由動工至完工約需三年多時間。
 - (v) 體育館內的男女洗手間比例是依照屋宇署最新的指引而定，男女廁格的比例約為一比三。

(vi) 就委員對體育館內空調的關注，部門會多加留意，而室內暖水游泳池旁亦設有太陽擋板，避免因陽光照射以致室內溫度過熱。

57. 陳錦盛先生回應，康文署將繼續跟進這項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向政府中央爭取資源，待工程計劃獲得預留撥款後，康文署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58. 李志強議員擔心，如果把資源分配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聘請顧問、向承建商招標及施工等工作的時間計算在內，工程最快也可能要到二零一七年才可完成。

59. 主席詢問有何方法爭取早日開展工程。

60. 黃耀聰議員指部門已完成其工作，委員須靠自己爭取盡早落實開展工程。

61. 梁偉文議員表示會在今年五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議把體育館工程由乙級升為甲級，希望其他委員屆時能支持其建議。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潘小屏議員在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黃炳權議員在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梁錦威議員在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許祺祥議員在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開，曾梓筠議員在下午五時零一分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12 號)

63. 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4. 林立志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快青衣東北公園內長者設施的維修進度，並增加相關設施的使用指示，以教導市民正確使用設施的方法；另外，香港 ISSF 氣槍射擊中心(下稱“射擊中心”)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可否騰出部分時段予區內團體於該場地舉辦活動。

65. 周偉雄議員指，康文署維修公園損毀設施的進度緩慢，他希望部門盡快拆除有可能構成危險的損毀設施，以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66. 鄧敏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i) 青衣東北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的維修工程已完成，設施旁設有使用指示牌，康文署的駐場職員若發現市民錯誤使用設施，會指導他們正確的使用方法。康文署會繼續留意設施的損耗情況，適時安排維修。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於會後將與周議員跟進有關個案。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就周議員所提及位於大窩口道南遊樂場的三張損毀座椅拆除，並已要求建築署盡快安排更換工作，有關座椅的更換工作預計於六月中完成。)

(ii) 射擊中心現時由香港射擊總會負責營運，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定期與香港射擊總會負責人開會，檢討射擊中心的運作和發展。過去一年，康文署協助射擊中心加強宣傳，增加籌辦射擊活動，開放更多時段予公眾作自由練習，使射擊中心的使用率顯著提升。香港射擊總會營運射擊中心的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完結，屆時會檢討成效以訂定未來的安排。

67. 主席讚賞康文署於青衣海濱公園及青衣公園的花卉種植工作，希望部門能多種植桃花，以方便區內市民賞花。

68. 林立志議員詢問射擊中心過去十二個月的使用情況，另康文署有否於不同時段安排射擊興趣班供市民參加，以提升該中心的使用率。

69. 鄧敏華女士回應，除了香港射擊總會舉辦的活動外，康文署亦在射擊中心舉辦射擊同樂日活動，提供機會讓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參加，從而加深對是項活動的認識及培養興趣。另外，該署呈交予委員會的管理工作匯報已包括射擊中心的每月使用情況，並將於會後呈交去年的綜合使用報告，供委員備悉。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委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13/2012 號。)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12 號)

71. 康文署圖書館館長(青衣公共圖書館)李蕙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2. 何少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兒童故事時間的參加人次偏低，是否因活動的吸引力不足所致。
- (ii)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的兒童書籍較舊，康文署能否向其他公共圖書館借調較新的書籍。
- (iii) 康文署應評估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設施，確保設施的數量足以應付葵青區居民的需要。

73.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停辦長安邨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原因為何。
- (ii) 部分屋邨(如長宏邨)因附近沒有圖書館，令流動圖書車的使用率持續偏高，康文署應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屋邨的次數。

(iii) 康文署有否計劃於部分屋邨內興建佔地約一千至二千平方呎的小型圖書館，以培養閱讀風氣。

74. 主席詢問，康文署在停辦長安邨流動圖書車服務後，會否改於青逸軒提供同類服務，又或加強流動圖書車到訪其他屋邨的次數。

75. 李蕙民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正積極研究於青逸軒提供流動圖書站的可行性，並已要求房屋署協助與屋邨管業處聯絡，但至今未收到房屋署的回覆，康文署會繼續跟進事件。

康文署

(ii) 康文署會加強推廣公共圖書館的兒童故事時間，以吸引更多兒童參加。另康文署會定期為公共圖書館添置全新或更換破舊的書籍，並歡迎市民就添置書籍事宜向圖書館職員表達意見。

(iii) 葵青區三間圖書館的多媒體設施的使用率約為八成，實際使用率則視乎個別圖書館及時段而定，另康文署正計劃更新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系統。

(iv)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平均每二十萬人口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葵青區現時人口約為五十一萬，設立了三間分區圖書館，已符合準則的要求。他補充，除分區圖書館外，市民亦可利用流動圖書站、多媒體設施及網上圖書館，享用康文署提供的二十四小時圖書館服務。

76. 林立志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加強推廣網上圖書館服務，並可參考香港電台的做法，提供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隨時隨地閱讀書籍。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4/2012 號)

7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五時零六分離開，梁偉文議員在下午五時零七分離開，劉美璐議員在下午五時十一分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其他事項

80.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

8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